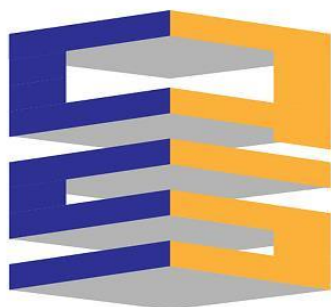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4年粮油规模  
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第一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3
第三章 报价、谈判、成交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文件，并于 2024年07月0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宝财竞谈-2024-36
2. 项目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64.8万元

最高限价：164.8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宝财竞谈-2024-36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第一标段	369000	369000
2	宝财竞谈-2024-36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第二标段	409000	409000
3	宝财竞谈-2024-36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第三标段	409000	409000
4	宝财竞谈-2024-36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第四标段	461000	461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尿素一批,83吨;杀虫剂+杀菌剂+生长调节剂一批,1.5万亩次。

第二标段: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尿素一批,83吨;杀虫剂+杀菌剂+生长调节剂一批,2万亩次。

第三标段: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尿素一批,83吨;杀虫剂+杀菌剂+生长调节剂一批,2万亩次。

第四标段: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尿素一批,84.3吨;杀虫剂+杀菌剂+生长调节剂一批,2.6万亩次。

5.2.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采购人需求;

5.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农药):自采购之日起13个月

5.6. 交货(服务)标准:现场查验供货数量与中标数量一致,农药的三证齐全。有该批次出场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有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该农药质检合格报告,符合招标文件中农药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四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供应商应出具所投农药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准证”，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另需要农药生产企业出具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3.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以上相关查询截图。

3.7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01日00时00分至 2024年07月0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下载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072.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7月0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3、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前应仔细阅读网站“紧急通告”等。

####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及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4) 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科技路与龙博街交叉口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30837505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A 幢 6 层 666 号

联系人：支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5178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支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51785

#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宝财竞谈-2024-36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 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 年 06 月 28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 - 2024 年 07 月 03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4 年 07 月 0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做出相应调整及更新  
变更为  
详见变更后招标文件
- 5、更正日期：2024 年 07 月 02 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以本次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对应处相对应变更，项目其他内容不变，给各潜在投标人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 2、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科技路与龙博街交叉口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30837505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A 幢 6 层 666 号

联系人：支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517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支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51785

温馨提示：

（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故投标人无需到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再现场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陆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http://www.bfggzy.com:8080/ggzy/)) 下载“宝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陆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http://www.bfggzy.com:8080/ggzy/)) ——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登陆业务系统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http://www.bfggzy.com: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 全过程免收任何费用。

13. 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 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根据《宝丰县政府采购投拆处理操作流程》向财政部门提出投拆。

投诉电话 0375—6515597

邮箱: bfzfcg@163.com

地址: 宝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宝丰县为民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科技路与龙博街交叉口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3083750597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A 幢 6 层 666 号 联系人：支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51785
1.1.4	项目名称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第一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尿素一批，83吨；杀虫剂+杀菌剂+生长调节剂一批，1.5万亩次。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采购人需求
1.3.4	质保期（农药）	自采购之日起13个月
1.3.5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农业
1.3.7	交货（服务）标准	现场查验供货数量与中标数量一致，农药的三证齐全。有该批次出场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有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该农药质检合格报告，符合招标文件中农药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4.1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p>	<p>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供应商应出具所投农药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准证”，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另需要农药生产企业出具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p> <p>3.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p>
-------	----------------------	--

		<p>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以上相关查询截图。</p> <p>3.7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p> <p>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或转包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
2.3.1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尿素一批，最高限价24.9万元；杀虫剂+杀菌剂+生长调节剂一批，最高限价12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文件将做否决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7.4.1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号）”通知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4.2	进场交易费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交) 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服务费。
7.4.3	质量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宝财字【2022】62号）”通知要求，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7.4.4	招标文件费用	由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 <a href="http://www.bfggzy.com/">http://www.bfggzy.com/</a> ）“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公司或法人电子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04日10时30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4.2.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动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p> <p>技术、经济专家按相关规定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谈判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1 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纪律和投诉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费：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其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进行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2	供应商通知函	<p>供应商通知函：</p> <p>温馨提示：</p> <p>1、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p> <p>2、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p>
10.3	<p>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 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 中标公示结束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10.4	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p>

		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10.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6	中原银行融资政策告 知书	<p>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p> <p>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p> <p>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中原银行宝丰支行咨询办理。</p>
10.7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 采e贷”信贷产品	<p>一、供应商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li> <li>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li> </ol>

		<p>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li> <li>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li> </ol> <p>三、融资要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li> <li>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li> <li>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li> <li>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li> <li>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li> <li>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li> </ol> <p>联系电话：王行长15836974469 张经理15290758588 曹经理15617360109</p>
10.8	解释权	<p>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9	电子标相关规定	<p>（1）如按照宝丰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p>

		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2）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谈判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10.10	供应商权益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供应商权益：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质疑函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支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51785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58号兴华大厦A幢6层666号</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质量要求和技术性能指标

-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农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技术性能指标：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7 交货（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不允许违法分包或转包）**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见目录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供应商请时刻关注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变 更均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及时查看，如未及时查看 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 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 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

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能力、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保存上传成功响应文件。

4.1.2 逾期未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投标人需出具保证项目实施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人。

## **5. 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家按相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2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4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7.4.1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4.2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7.4.3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宝财字【2022】62号）”通知要求，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工程施工类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4.4 招标文件费用：由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8. 纪律和投诉**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供应商应保招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供应商应承诺提供虚假材料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若不据实承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给予处理。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报价、谈判、成交

### 一、报价

1、报价时间：2024年07月04日10时30分以后。

### 二、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谈判小组 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性文件，评选出成交供应商。(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 专家完成评审，但每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三、谈判原则和评审办法

#### (一) 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 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 (二) 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电子签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2、响应性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谈判:**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a、**谈判小组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b、**本次谈判进行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将在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请各供应商代表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c、**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谈判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谈判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顺序作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最后一轮报价相同的,按照上述规定组织第三轮报价。((1)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不重复计取;(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违反供应商资质要求，违反法律法规要求，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选择重新采购。

#### **四、谈判纪律**

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谈判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 **五、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 **六、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内容的，将取消其成交资

#### **七、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报价清单详见附表。

二、交货（服务）地点及进度\_\_\_\_\_

三、货物（服务）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规格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国家质量及安全环保标准。

四、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五、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进入现场实地考察，审查服务及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听取供应商的工作报告，审阅项目档案资料并实地察验服务情况，并对服务等方面作出全面的评价。不合格的不予验收；

五、付款方式

货到经采购人现场抽验合格后，向中标人首付货款总额的50%，农业农村局抽验合格后，向中标人支付货款剩余50%。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相关规定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的违约金。

####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保管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鉴定机构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十、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相关部门备案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一、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尿素一批, 83 吨; 杀虫剂+杀菌剂+生长调节剂一批, 1.5 万亩次。

### 二、技术参数要求:

类别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亩用量
杀虫剂 (任选一种)	10%甲维·高氯氟	甲氨基阿维菌素1%·高效氯氟氰菊酯9% 剂型: 水乳剂 毒性(低毒)	500ml/瓶	6ml
	5%甲维·高氯氟	甲氨基阿维菌素1%·高效氯氟氰菊酯4% 剂型: 水乳剂 毒性(中等毒)	300g/瓶	15g
	5%阿维·高氯氟	阿维菌素1%·高效氯氟氰菊酯4%水乳剂 剂型: 水乳剂 毒性(中等毒)	200ml/瓶	40ml
	9%阿维·高氯氟	阿维菌素3%·高效氯氟氰菊酯6%水乳剂 剂型: 水乳剂 毒性(低毒)	500g/瓶	15g
杀菌剂 (任选一种)	400g/L戊唑·咪鲜胺	戊唑醇133克/升·咪鲜胺267克/升 剂型: 水乳剂 毒性(低毒)	500ml/瓶	25ml
	45%/戊唑·咪鲜胺	戊唑醇15%·咪鲜胺30% 剂型: 水乳剂 毒性(低毒)	500g/瓶	25g
	37%/戊唑·咪鲜胺	戊唑醇12.5%·咪鲜胺24.5% 剂型: 水乳剂 毒性(低毒)	500ml/瓶	40ml
植物生长调节剂	芸苔素内脂	0.01%24 表芸苔素内脂 剂型: 水剂 毒性(低毒)	500g/瓶	10g
肥料	尿素	含氮量 $\geq$ 46%	50kg/袋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第\_\_标段)

采购编号: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谈判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第 标段)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尿素一批，杀虫剂+杀菌剂+生长调节剂一批，两个单价报价之和：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报价参与投标。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 和准确。
5. 其它补充说明在“其他材料“中列明。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第 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尿素一批：大写：____小写：____ 杀虫剂+杀菌剂+生长调节剂一批：大写：____小写：____ 以上两个单价报价之和：大写：____小写：____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农药）	
供货地点	
交货（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第 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段的投标，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人的全部要求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 六、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1									
2									
3									
4									
...									
/	/	/	/	/	/	/		合计（元）	
备注：									

注：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 资格审查资料

###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其他资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如果投标单位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 ， 本声明函可删除）**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如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如果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本页可删除 ）**

## 宝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 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 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 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 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 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 或到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平顶山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县政府采购工作！